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3-008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7,226,463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股东大会审批，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7,226,463 股 A 股股票，佛山控股集团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合同，佛山控股集团拟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后续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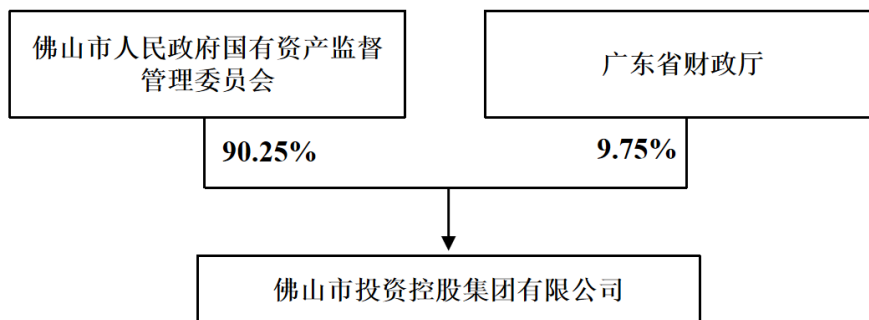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介绍

（一）佛山控股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912391561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红林
注册资本（万元）	303,932.7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佛山市国资委持有佛山控股集团 90.25%股权，是佛山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近年来，佛山控股集团重点运营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公用事业、产业金融、战略新兴产业以及文旅产业，不断强化产业投资平台功能，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引领作用。

（四）简要财务情况

佛山控股集团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 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度
总资产	6,244,119.87	5,828,76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089.83	1,830,092.36
营业收入	2,403,889.27	2,898,575.30
利润总额	87,110.72	121,848.54
净利润	58,142.56	83,839.33

注：佛山控股集团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佛山控股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佛山控股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佛山控股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佛山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佛山控股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佛山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作价，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27,226,4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为 3.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K+N)$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五、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佛山控股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二）标的股份与发行价格

1、标的股份：甲方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标的股份”）不超过 127,226,46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范围为准。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额、价格

1、认购金额：乙方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认购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3.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深交所上市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乙方拟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数量不超过 127,226,463 股，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标的股份数量和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本合同生效后，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核及/或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决定的方案认购调减后的股份数额。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股份的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在收到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五）标的股份的限售期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限售期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调整。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乙方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因分配股票权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票，也应当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安排。

4、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后续事宜，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六）股票上市安排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相关转让和交易事宜依照届时有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办理。

（七）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且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合同的签署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相关国有资产审核批准主体核准；

(2)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文件。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外，甲、乙双方未对本次标的股份认购事宜附带任何其他的限制性条款和先决条件。

3、如本合同上述先决条件未能成就，则本合同自始未发生效力，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八) 违约责任及赔偿

1、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保证，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双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无法实现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2 条、第 3 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而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明确表示不予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4、如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同意，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在该等情况下由双方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九) 权利转让的限制

非经甲、乙双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条款及约定。

2、本合同可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 (1) 双方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 (2) 本合同约定之先决条件未能全部实现的；
- (3)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对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控股股东佛山控股集团参与本次发行，彰显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社会形象。

(二) 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